

## 國立臺南大學工程科技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辦法

98.01.06 所務會議通過

- 一、本所為提高博士班畢業生之水準，除博士論文需具備相當水準之要求外，在學科訓練及論文研究之準備工作上亦需先達到基本之要求，故訂定本辦法。
- 二、資格考試分學科考試及論文研究計畫書之審查口試兩部分。
- 三、學科考試之相關規定如下：
  - (一)學科考試之筆試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於第二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完成，日期屆時公告通知。
  - (二)依學生所研究涵蓋之學域，本所分類為三組，各組之可選科目如下：  
甲組：精機系統、製造學、工程數學。  
乙組：電控系統、控制理論、工程數學。  
丙組：生醫系統、生物力學、工程數學。
  - (三)每位研究生均應選考三科，其中工程數學必選外，再由各組中任選一科為主科及自主科所屬組別外其他組中選擇一科為副科。選考科目須經指導教授簽名(如無指導教授，則由所長簽名)同意後始可提出申請。
  - (四)每位研究生在入學後四年內(不含休學年限)通過(達各科總分百分之七十)所選考科目。倘四年內若有副科無法通過，且該科成績曾達該科總分百分之六十者，得以於一年內選修相關學科(經所長認可)及格取代考試。
  - (五)每位研究生於第一次考試時，應選定全部考試科目，選定後即不得更改，而每次應考科目則不予限制。
  - (六)資格考試各科目考試範圍及參考資料，由本所學術委員會訂定並於每年六月公布之。
- 四、論文研究計畫書之審查口試的相關規定如下：
  - (一)博士生需於學科考試通過後提出其論文研究計畫書之審查口試的申請，且口試之申請須在口試一個半月前提出。並於入學後四年內(不含休學期間)通過該口試。
  - (二)口試申請後兩週內由所長及其論文指導教授協商，組成該生之「資格口試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並指定召集人。委員會原則上由論文指導教授及二位以上(含)系內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組成。如有必要可另尋所(校)外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擔任之。
  - (三)申請口試之學生至少須於口試日期二星期前將論文研究計畫書及相關資料(碩博士班成績單及所規定之表格)，送交委員會審查，決定是否准予口試。口試日期及地點應在口試前一週公告。

(四) 口試程序：

1. 口試前博士生之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須以公開發表方式進行。
2. 口試結束後，經各委員充分討論，獲全部委員同意通過或有條件通過者，該生為資格考口試及格；惟有條件通過資格考口試者，應由指導教授負責督導該生完成委員會所訂之條件。
3. 口試結束後，委員會應於一週內將該生論文計畫書、口試優缺點及資格考口試結果之書面報告，交所辦公室建檔存查，並通知該學生考試結果。
4. 口試如未通過者，可在三個月後申請再試，以一次為限，但仍應於入學四年內(不含休學期間)通過之。

五、未依本辦法各項規定完成資格考試者，應予退學。

六、本辦法經由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自九十八學年度起實施，修正時亦同。